

臺南市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總說明

為明確定義本會相關委員之資格條件，促成專業及多元之意見表達與溝通協調，以落實相關任務之推動，爰增訂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委員之資格條件，其餘規定文字並酌予修正，以更適切符合法制體例。

臺南市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代表一人。</p> <p>（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p> <p>（三）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四人。</p> <p><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資格如下：</u></p> <p>（一）<u>學校行政人員代表</u>：<u>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設有體育班或體育團隊二年以上之學校校長或兼任行政職務之正式教師。</u></p> <p>（二）<u>體育專業人員代表</u>：<u>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u></p>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p>（一）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構代表一人。</p> <p>（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p> <p>（三）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四人。</p> <p>前項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一、增訂委員之資格條件。</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以上職務，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二年以上；或經政府立案二年以上辦理體育相關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u></p> <p><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	--	--

臺南市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105年7月22日府教體處動字第1050641026號函發布

111年1月22日府教體處競字第1101448484號函修正發布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代表一人。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

(三)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四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資格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設有體育班或體育團隊二年以上之學校校長或兼任行政職務之正式教師。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現任或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校院講師以上職務，具有與本會任務相關領域專業經驗二年以上；或經政府立案二年以上辦理體育相關事務之民間團體代表。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